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規定彙整表

條次	法規內容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 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 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

	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第四十五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構）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略） 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〇二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略）。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〇三條	各級政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得公告之。 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前項滯納金之收入，應繳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款專用。
施行細則 第 12-1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指經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公文書核定現有人員出缺不再遴補之定期或不定期員額管理措施。
施行細則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 一、警政單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擔任警勤區工作、犯罪偵防、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押送、戒護、刑事案件處理、警衛安全之警察任務之人員。 二、消防單位：實際從事救災救護之人員。 三、關務單位：擔任查緝、驗貨、機動巡查、押運、理船、燈塔管理、艦艇駕駛、輪機之人員。 四、國防單位：從事軍情工作之人員。 五、海巡單位：從事海岸、海域巡防、犯罪查緝、安全檢查、海難救助、海

	洋災害救護及漁業巡護之人員。 六、法務單位：擔任偵查、公訴、刑事執行、刑事及行政執行紀錄、法警事務、調查、矯正及駐衛警察工作之人員。 七、航空站：實際從事消防救災救護之人員。
施行細則 第 14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施行細則 第 15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計算： 一、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其人員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二、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
施行細則 第 16 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按月繕具載有計算說明之差額補助費核定書，通知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 前項通知繳納差額補助費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施行細則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名冊，通知其定期申報，並不定期抽查進用之實際狀況，義務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